

涉企人才政策解读

目 录

一、威海市外国专家引进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01
二、威海市校地合作人才资助计划管理办法.....	04
三、威海市万名大学生聚集计划实施办法.....	05
四、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	08
五、威海市首席技师.....	13

《威海市外国专家引进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随着我市城市国际化战略、新旧动能转换工程等重大战略部署的深入实施，人才引进的目光，不仅要着眼国内，更要放眼全球，迫切需要主动适应日趋激烈的国际人才竞争形势，依靠国际人才优势，优化产业结构、转换发展动能。近日，我市出台《威海市外国专家引进支持计划实施办法》，吸引外国高层次人才来威创新创业。

引进对象条件

重点引进的外国专家分为创业类和创新类。创业类是指携项目和成果到我市创办企业的外国专家或团队，创新类是指引进到我市长期从事技术研发、设计等的外国专家或团队，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创业类：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技术创新性强，具有较强市场潜力；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有经营管理能力；申报时企业在威注册时间为1—5年；企业实际到位资金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外国专家为创业企业的主要创办人，股权比例一般不低于总股份的30%；企业诚信守法，无违法犯罪行为。

（二）创新类：根据引进对象的不同，分为个人项目和团队项目。

1. 个人项目：

专家引进后，需连续来威工作3年，每年不少于2个月。引进的外国专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一般应在海外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对确需引进的国际知名专家可适当放宽年龄和学历限制，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国外著名高校、重点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务，获得国际重要科技奖项、掌握重要实验技能或科学工程建设关键技术，具有带领学科在

其前沿领域赶超或保持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

(2) 在国外知名企业、金融机构或专业组织中担任中高级职务，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产品升级的重大科研成果、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能够在推动企业技术攻关、管理水平提升、重点学科建设和高水平人才培养中发挥重要作用。

(3) 其他在突破关键技术、开发创新产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业绩突出，为业界所公认，并为我市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

2. 团队项目：

团队项目专家人数一般 3—5 人，成员的专业领域应相互关联或具有互补性，能够通过协同合作促进工作目标的完成。外国专家团队引进后，需连续来威工作 3 年，团队成员累计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 3 个月，其中核心专家不少于 45 天、其他专家总计不少于 45 天。团队核心专家申报条件参照个人项目执行，其他专家一般应取得硕士以上学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拥有国际领先核心技术，在学科建设上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在业界有较大影响或作出突出成绩。

资 助 政 策

创业类按照投资规模、技术水平和市场前景等条件，分为 50—100 万元、100—200 万元、200—300 万元三个资助档次，分三年拨付。创新类可获得以下经费资助：

(一) 生活补贴。个人项目专家可获得最高 20 万元的生活补贴，团队项目专家团队可获得最高 40 万元的生活补贴，分三年拨付。

(二) 工薪补助。工薪补助标准为不超过用人单位与专家签订合同或协议

中所规定支付工薪的 30%,每个项目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分三年拨付。

(三)科研补助。从事科研工作项目专家最高可获得 60 万元科研经费补助,分三年拨付。

项 目 管 理

项目资金纳入市级人才工作专项资金统筹安排,入选项目管理期为 3 年,项目执行过程中,用人单位按年度对经费使用明细、专家工作情况等进行总结,经评估合格后予以拨付经费。

《威海市校地合作人才资助计划管理办法》

主要内容

本次制订的资助管理办法，共有五章十条，与以往相比主要有三方面的特点：一是申报程序更加规范。进一步明确了高校院所与地方科技部门的责任分工，驻威高校、科研院所负责申报推荐，区市、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审核上报，以避免在实际操作中分工不明、责任不清。二是支持额度和数量更加明确。根据市委、市政府深化提升英才计划的意见，规定了每年选拔一次，按一等 15 万元、二等 10 万元、三等 5 万元的等次和额度，支持 10 名左右的人才，对于成效特别显著的可最高给予 30 万元。三是责任追究更加严格。为加强对财政资金的使用监管，办法规定申报人选或依托企业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将追缴奖励资金并取消 3 年内申报各级各类人才工程和科技计划资格。

下步打算

本办法经会议审议后，将根据意见修改完善，按程序报法制办等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并以领导小组正式文件形式印发。11 月份，将组织我市 2018 年度校地合作人才资助计划申报工作。

《威海市万名大学生聚集计划实施办法》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向我市重点产业和生产一线聚集,服务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提升威海英才计划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威发〔2018〕22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威海市万名大学生聚集计划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资助范围:

对2018年以来在我市创办企业或在一定范围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符合有关条件的发放生活津贴或工作津贴。鼓励和支持大学生自主创业,对优秀的创业项目给予经费资助。

《办法》所称高校毕业生,是指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从国内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或国(境)外高等院校留学、取得教育部门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毕业生。

津贴标准:

符合条件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毕业生,每月分别享受5000元、2000元、1000元的生活津贴。

教育系统录用的全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每月享受2000元工作津贴(不与生活津贴重复享受)。

生活津贴和工作津贴按年度发放,连续发放3年。

申领条件:

博士研究生申领条件:2018年(含)以后到我市创办企业,或到规定企业(指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干帆计划”入库企业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下同)、高校院所、教育、卫生机构的科研、教育教

学、医护专业技术岗位全职工作，来我市就业创业时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硕士研究生申领条件：2018 年（含）以后毕业，毕业 3 年内（以毕业证书时间为准，下同）到我市创办企业，或到规定企业、高校院所、教育、卫生机构的科研、教育教学、医护专业技术岗位全职工作。

本科毕业生申领条件：2018 年（含）以后毕业，毕业 3 年内到我市创办企业，或到规定企业全职工作，以及统一录（聘）用到教育系统教育教学岗位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就业人员须与用人单位依法依规签订《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首次申请时在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满 1 年。

创办企业人员须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创业企业正常经营且累计投入资金不低于 10 万元。

津贴申报:

生活津贴、工作津贴申报工作每年开展一次

符合享受生活津贴条件的人员由所在单位向用人单位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统一申请），其中市属和驻威市级企事业单位、高校院所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

工作津贴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向各级教育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申领人员均须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和学信网学历验证报告。此外，就业人员须提供与用人单位依法依规签订《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申报前四个月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事业单位人员还须提供从事专业技

术岗位的有关证明；创业人员须提供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年度财务报告等可证明企业正常经营且累计投入资金超过 10 万元的资料。

《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

2018年12月11日，威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威政发〔2018〕21号），对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以下简称“市突贡专家”）选拔范围、条件、程序、专家待遇以及专家管理联系等5个方面进行了规范，自2018年12月11日起施行。现将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市突贡专家选拔范围和对象是什么？

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选拔工作在我市企事业单位、中央和省属驻威单位（高校）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开展。选拔对象是长期在我市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各学科、领域和经济、社会发展各行业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为了体现选拔向一线工作者倾斜，修订后的办法专门规定了不列入选拔范围人员：下列人员不列入选拔范围：（一）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党政领导职务，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二）事业单位中兼职聘用（任）于五级及以上管理岗位的；（三）市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四）入选其他市（厅）级及以上人才工程后，没有取得新的重大贡献的；（五）已当选原威海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或市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六）其他不适宜列入选拔范围的。

二、市突贡专家管理期为多久？如何计算？

管理期限为4年，自批准之日的次月起开始计算。

三、市突贡专家多久选拔一次？每次选拔多少人？

市突贡专家每两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20名左右。

四、选拔的具体条件有哪些？

市突贡专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创造性研究成果，或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或专利奖等奖项；

（二）在完成市（厅）级及以上重点工程、重大科技项目和在企业技术改造、引进消化高新技术中，创造性地解决了重大技术难题，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在社会科学研究方面，学术造诣深厚，研究成果有独到见解，以首位作者出版或发表过在学术界和社会上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著作或学术论文，并获得省级及以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四）长期工作在教学第一线，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教学教研成绩显著；或在学科建设方面成绩卓著，影响较大，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等奖项或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影响因子较高的 SCI、EI、SSCI 等收录论文；

（五）长期工作在防病、治病等卫生工作第一线，技术精湛，多次成功治愈疑难、危重病症或在一定范围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较大，业绩为同行所公认；或在卫生科研方面获得同行公认的、具有标志性的研究成果，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等奖项或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影响因子较高的 SCI、EI、SSCI 等收录论文；

（六）长期工作在农业生产、科技推广第一线，在成果转化、技术改进和

推广服务等方面贡献突出，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在新闻出版、文化艺术、体育等领域取得优异成绩，或为国家赢得重大荣誉，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重大贡献，在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

（八）在信息、金融、财会、外贸、法律等领域，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对推动专业领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并为国内同行所公认；

（九）在其他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五、市突贡专家选拔的依据是什么？

选拔市突贡专家以其近 4 年的工作实绩和教学科研成果为主要依据，兼顾长期贡献。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长期在基层、一线专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才优先选拔推荐。

六、市突贡专家可以享受哪些待遇？

（一）积极为市突贡专家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 1、根据工作需要，所在单位要为市突贡专家提供工作必需的场所和设施；
- 2、鼓励市突贡专家申报承担国家或地方、部门的重大科研项目，领衔承担重大工程建设任务，同等条件下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优先予以立项或支持；
- 3、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和所在单位要积极支持市突贡专家参加业务进修、学习，优先安排其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研究。

（二）市突贡专家在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工作津贴 1500 元，所需经费纳入市人才专项资金，按年发放。市突贡专家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工程的，停发市政府工作津贴；入选多个市级人才专项计划的，按照“就高不就低”标准享受其中一项工作津贴。

(三) 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部门每年组织市突贡专家进行一次健康查体，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负担。

(四) 市突贡专家参加全市专家集中休假（休养）活动，按我市高层次人才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五) 市突贡专家夫妻两地分居的，主管部门（单位）和所在单位帮助将其符合调动政策的配偶调到专家单位所在地。专家的父母、配偶和未婚子女愿意到专家单位所在地落户的，由专家本人提出申请，公安部门可凭《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证书为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配偶、子女待业、待岗的，主管部门（单位）和所在单位积极为其就业创造条件。

七、如何对市突贡专家进行联系和服务？

(一) 建立市突贡专家专家档案。专家所在单位要建立市突贡专家考绩档案，跟踪记载专家的主要业绩及考核、奖惩情况，并及时归档。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管部门（单位）要做好考绩档案指导、监督等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不定期对各单位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二) 建立联系市突贡专家制度。各区市政府（管委）及市直和中央、省属驻威部门、单位应当建立联系专家制度，了解专家的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听取其意见、建议和要求并及时研究，采取措施认真处理，帮助专家解决科技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专家充分发挥作用提供服务；

(三) 充分发挥市突贡专家的高端引领作用。各区市和主管部门（单位）应当有计划地组织专家到基层和生产科研一线开展技术咨询、现场指导等活动，帮助基层解决技术难题；发挥专家在决策中的参谋咨询作用，对威海市重大项目

的立项、实施进行论证、评估，对威海市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和重点行业发展进行指导，为科学决策提供服务。专家每年参加服务基层活动的应不少于 1 次。

《威海市首席技师》

政策内容

从工人队伍中选拔具有良好职业道德、高超技能水平的技能拔尖人才,由市政府命名为威海市首席技师,每人每月享受工作津贴 1000 元。

办理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为所在单位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2. 职业技能在全国、全省或全市本行业(领域)处于领先水平,近 4 年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省市“有突出贡献的技师”、省市“技术能手”等称号,或成为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才,或在全国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在省级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在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前三名;

3. 具有绝招绝技,能够解决关键技术难题、排除技术障碍;创造了同行业公认的先进操作法,在编制国家级标准工艺、工作方法方面具有突出贡献;获得技术创新革新成果或专利,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4. 在带徒方面成绩突出,所带徒弟多人成为所在单位技术骨干、在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5. 年龄一般不超所 55 周岁,同等条件下优先从 45 周岁(含 45 周岁)以下的高技能人才中选拔。

办理流程

(一) 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威海市胶州路 7 号)

(二) 申请资料：具体以人社部门印发的通知为准

(三) 是否收费：不收费

(四) 办理时间：具体以人社部门印发的通知为准

(五) 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2. 电话咨询：0631-5190816